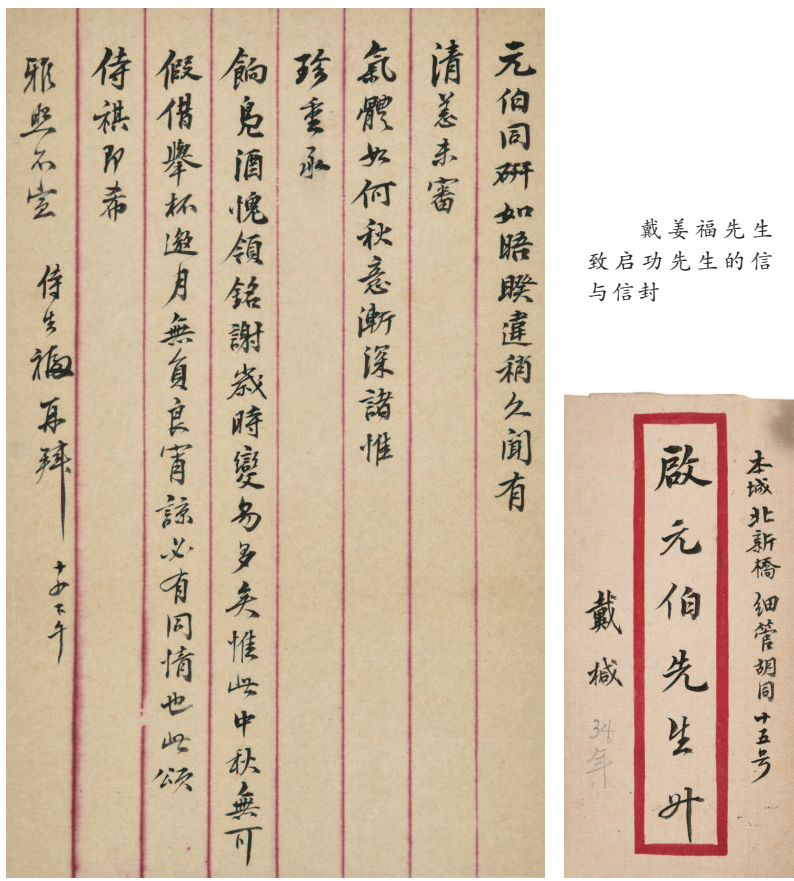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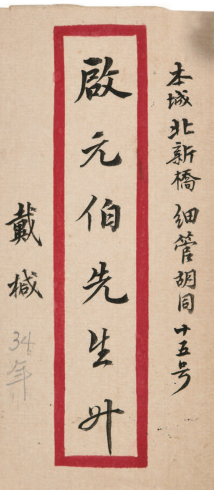
星落云散的古代书仪

——从戴姜福先生的一件手札谈起

刘石



戴姜福先生
致启功先生的信
与信封



这件手札（右图）今年5月间得于嘉德“浮光掠影——启功先生旧藏友朋书札”专场。作者戴姜福先生的声名可能不算显赫，但它却让我想起许多难忘的往事。

1988年冬天的一个黄昏，只有两人的浮光掠影楼里光线暗淡，使得这间难得少客的屋子更显幽静。我拿着在废报纸上临写的《兰亭序》去向启功先生请教，记不清借由何种话头，他对刚入学不久的我谈起了早年往事。他的一段话给我留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象：“现在日子好过了，养育我的母亲和姑姑却不在了，跟着我吃了一辈子苦的妻子不在了，培育和提携我的老师也都都不在了。所以现在有人要我去哪儿玩，有人要请我去吃饭，我都不敢去。看见好看风景，看见好吃的东西，我心里都不动劲。”屋里虽然幽暗，仍能看见老先生眼里闪着的亮光。

后来读到《夫子循循然善诱人》《记我的几位恩师》等文章，又读到启先生晚年的回忆录《启功口述历史》，更多了解启先生的平生遭际，也就更多明白他那段感人肺腑的话里饱含的辛酸和沧桑。而他那段仓皇岁月里的一位重要人物，就是戴姜福先生。

戴先生是启先生曾祖父溥良任江苏学政时的拔贡，入京后考中举人，在北洋政府下设的“评政院”任职，后转而去教家馆，同时教东单赵家的赵守俨和礼士胡同曹家的曹岳峻两位，启先生其时十六岁，到曹家随戴先生学习文史辞章，算是“附学”。

为什么只是“附学”，而不专请戴先生来家设馆从学呢？原因很简单，家境不许可。

启先生是雍正皇帝的九世孙，他的八世祖弘昼比哥哥弘历也就是后来的乾隆皇帝晚一个时辰出生，没能登上皇位。到了曾祖父爵位累降，只封了个奉国将军，俸禄低到难以养家糊口，于是辞去封爵，下科场求功名，一举登第。他曾作江苏学政，戴先生就是他在任上选出的拔贡。祖父毓隆走的也是同样的道路。

学官本属清水衙门，曾祖和祖父素又廉洁奉公，要想维持生活就必须有人继续做官。可是父亲恒通还不到20岁，在启先生一周岁时就因病去世了，家中无异于失去了顶梁柱。十岁那年，包括曾祖、祖父在内的五位亲人又接连去世，这使幼小的启先生真正体会到什么叫“呼啦啦如大厦倾”。母亲和发誓不嫁的姑姑一起担负起抚养这支独苗的重任，她们变卖家产用来发丧，偿还债务，又幸得祖父的学生及时伸出援手，生活才算勉强维持。

这么一种情形之下，自然谈不上请戴先生来家设馆教书了。

启先生从小受姑姑和祖父的启蒙，也读过一段私塾，入汇文中学读书，因为古文写得好，还被推选出来代表全年级写级史，但毕竟没有受过系统的训练。遇到戴先生可就不一样了，戴先生不仅经史和文学修养极高，而且极善因材施教，针对启先生的具体情况，制定了特别的培养方案。《记我的几位恩师》中深情地写道：

回忆自我二十二岁到中学教书以来直到今日，中间也卖过画（那只是“副业”，主要都在教古典文学，从一个字到一首诗、一篇文章，哪个又不是从戴老师栽培的土壤中生出的幼芽呢？我这小小的一间房屋基础，又哪一筐土不是经过戴老师用旁夯过的呢？

明白了上面的背景，我们再回到戴姜福先生的这通手札，就容易掂出它沉甸甸的分量了。

元伯同研如晤：暇过稍久，闻有清恙，未审气体如何。秋意渐深，诸惟珍重。承饷兔酒，愧领铭谢。岁时变易多矣，惟中秋无不可假借，举杯邀月，无负良宵，谅必有同情也。此致侍生，即希雅照不宣。侍生福再拜，十四下午。

信只短短几行，但仍有几处可以稍作解释。

一是同研。研通砚，共用砚台，即同学的意思。

二是兔酒。鸭和酒的联称。古书中有鸡酒、鹤酒、羊酒，也都是同样的构词。史籍中兔酒一词用的似乎不多，不知是启先生真用了戴先生鸭和酒，还是戴先生用它来代称酒菜——热熟清酒和民国掌故的中华书局老编审刘宗汉先生告诉我，当年人送礼少有单送酒的，都是酒菜一起送。三是假借。给予、借出去的意思，引申为忽略、忽视。此亦刘宗汉先生所释。

四是侍生。古人书札结尾时的套语，与不一一、不尽意思差不多。五是侍生。写信时，启先生已在辅仁美术专修科任教，承担着侍奉母亲和姑姑的重任，故有是语，就仿佛对从政者称助祺，对学者称著祺。这是我的理解。

六是侍生。这是一个专有名词，对我们来说可能比较陌生，这里引权

威辞书《辞源》的解释：

侍生，明清时晚辈对前辈的自称。明时翰林旧规，入馆后七科者称晚生，后三科者称侍生。清代翰林入馆后一种即称侍生或馆侍。对同辈入馆的妇女，也称侍生。又地方官拜乡绅，名帖上一般写侍生，表示尊重对方。

这下问题来了。戴先生不是启先生的恩师吗，为什么信末自署侍生？还有人问，称启先生同研，二人岂不成了同学？此信严格遵守了逢涉对方即提行另起以表尊重的平调格式，老师对学生也需要这么做吗？

得手札后不数日，朋友因事聚聊。看来余热未消，大家谈到了这场拍案，谈到了这件手札。话题集中在上述诸疑点上，偏偏手札结尾仅署一福字，信封仅署一戴字，所以有人推测它属于另一位姓戴名福或名某福的启先生的同学，是后人误归在戴先生名下。他们还说知道不少人都在关注这件拍品，因此此疑故未出手。听得我一身冷汗——它差点就不属于我了！

是戴先生的手札，其实这是无可怀疑的，因为《启功口述历史》中配有插图，而书是在先生生前出版的！而且，一月后的第二版中又出现了一件具戴先生全名的诗札，笔迹全同！

那么如何解释上述诸疑呢？其实上述诸疑也实可无疑！要讲清这一点，就得多说几句关于书仪的问题。

古人书札在结构、行款、称谓等方面都有一定的格式，这种格式旧时称为书仪。结构指书札的各组成部分，如称谓及提称语、启禀语、颂词、本事、结束、祝语、署押及日期等。方或自己指谓的“平调”，即道及对方或自己有意示敬的对象时要提行顶格（称作“平出”）另起，或空一字至几字书写（称作“谨阙”）。极尊者还可以旧式书仪作书者，遵循的多为有清以降的书仪，不得以有清以前的用法来质疑有清以后所用，也不得沿用有清之前的书仪。比如，明人书札的祝颂语有用“千古”的，今天怎么用？

吴小如先生上举文中也表达过类似的意见，但他是把明清放在一块儿说的，认为“这种礼节性语言，愈到明清以后讲究愈多，比古代用法更为严格”。现在看来不仅是用法严格的问题，还要注意词义的变化。如今明清

《书仪》等。它们是研究历史的重要材料，但书仪多变，可能还没改朝换代就不具实用价值了，更不要说到了今天。我们举“足下”这一常用语提称语（称谓后表尊敬的缀语）来看。

二十余年前，蒙吴小如先生惠赠一巨册香港版大著《读书丛刊》扉页正中行书一行“刘石足下指正”。我一看就叹服老辈学者用语果然妥帖，因为“足下”正是长对幼、尊对卑、上对下的客气用语，谦虚中透着尊长的派头。但后来跟一位同样很钦佩吴先生的朋友提起，他却认为古代下称上或同辈相称都可用足下。这是不错的，清人梁章钜《称谓录》卷32就这么说，并举过不少先秦至六朝的书证。到了宋代的司马光，在《书仪》卷一中还说给尊官上书的起首语，“稍尊则云阁下，平交则云谨致书某位下”。

吴先生1922年生人，长辈四十岁有余，岂不是用错了提称语？可是熟悉吴先生的人都知道，他既很讲师尊威仪，又极具文史修养。因为具修养，所以不会错；因为讲威仪，所以不能错。何况，他还特别撰有《披书三叹》一文，公开批评过今人书信用语诸如“敬启”、“愚夫妇”之类的误用！

明人陈第《毛诗古音考自序》中有一段讨论古今音变的名言：“时有古今，地有南北，字有更革，音有转移，亦势所必然。”音有转移，词义何尝不转移！比如“朕”字，在先秦是普通人的自称，秦始皇以后就成为皇帝的专属了。不能因为屈原使过，我们就跟着使。“骯髒”一词，至少汉时有正直的意思，现在谁敢轻易拿它来送人？西晋左思《悼离》诗称自己的妹妹“峨峨令妹”，后来“令”字只能用在对方家人的身上。那么，“足下”一词，先秦、秦汉到多少宋代是用于下对上和平交，后来却转移成上对下了，事情就这么简单！有没有人不知而用、或知而用旧用法的呢，当然会有，但也只能说他们是用错了！

这种变化较集中地发生在什么时代，一时不能回答，现在电子检索便捷，要解决这一问题或许不太难。倒是有一个问题需要回答，既然一个词不同时代有不同的含义，我们今天取哪一个时代的哪一种词义呢？

将这问题限制在所讨论的书仪范围，我向刘宗汉先生请教。刘先生说，明清之际书仪变化甚大，近现代以来，以旧式书仪作书者，遵循的多为有清以降的书仪，不得以有清以前的用法来质疑有清以后所用，也不得沿用有清之前的书仪。比如，明人书札的祝颂语有用“千古”的，今天怎么用？

吴小如先生上举文中也表达过类似的意见，但他是把明清放在一块儿说的，认为“这种礼节性语言，愈到明清以后讲究愈多，比古代用法更为严格”。现在看来不仅是用法严格的问题，还要注意词义的变化。如今明清

名贤书札影印出版者甚多，有心者可以去印证二位先生说法的准确性，这将极有助于我们正确阅读前人的书札。拿书札常用结束语“不宣”来说，唐人杜友晋《新定书仪镜》“通例第二”明云：“凡下情不具、不宣、伏惟、伏愿珍重等语，通施尊长。”前引司马光《书仪》同条也说“不宣某顿首再拜”用于尊官。戴老先生却施用于学生，是这位“学问非常全面”（《启功口述历史》）的老拔贡和老翰林用错了吗？只能说晚近以来，这个词儿的施用对象转移了！

古人的确很讲礼仪，但同时也很讲身份，讲礼仪而不失身份，那礼仪就得讲得合规而得体。这些礼仪对当时的学问人来说是一种常识，不待死记硬背。记入《书仪》的不过是礼仪中最刚性最显性的部分，还有许多柔性、隐性的想记也记不全，时过境迁的我们想要了解这些，只能靠多读古人留下来的书札，观其实际，细细体味。比如，我们会发现尊长给晚辈写信，多将对方抬高一辈（或者说是将自己降低一辈），戴先生手札的“同研”之称即为一例。尊长称晚辈为兄而自署称弟，这是常格，完全不能由此推导出诸如尊长有求于晚辈，或对晚辈特别器重之类的结论。如果尊长自称兄，称晚辈为弟，不是年龄悬殊，就是因关系非常密切而减少了一些客套。同样，平交而自矮一辈署押也极常见，并不出格。启功先生少时做文先生仅九岁，实为同事、好友和前后楼的近邻，为其书写寿联时却自署“后学启功”。黄苗子少启先生仅一岁，却称启先生为“吾师”。所以，戴先生给学生启元白写信自亦可遵平调之书仪，很合礼仪。

现在可以回到“侍生”这个问题了。戴姜福先生自署“侍生”，如同吴小如先生呼笔者“足下”，不可能是误用，也不会是过谦，也不会像有的朋友推测的那样，是戴先生以启先生曾祖父门生的身份而用，或戴先生是以前朝遗老的身份称作为宗室的启先生。既然戴先生用了，我们就敢断言，《辞源》中“晚辈对前辈的自称”的释义至少不完整。另一权威辞书《汉语大词典》中补充的一句“平辈之间亦有谦称侍生的”，就非常重要，根据这句话，再根据我们上面说的平交而自矮一辈谦称，这个问题似乎就可以解决了。

约定俗成的行款格式、语言辞汇和表达方式，会被一定时段内的人们共同遵守，但既成套式，其原有的称谓、祝愿、思念、自谦功能就不知不觉地弱化了。比如人们一般不会自称“笔墨恶劣”，却可以随便地说出“涂鸦”、“覆瓿”，因为这已经成为谦词套语。谁都知道这是谦词套语，说者听者都不会拿它当真；“久疏音候，时怀渴想”，保不定多少年没有想起过；“蒙惠宏著，获益殊深”，很可能连塑料封膜都没有拆除，也没打算拆除。作书者自称“弟”或“后学”，受信者决不会就此认定自己是兄和前辈。

但如果对套语性质、书仪功能理解未能深透，情况可能就不一样了。我曾以俚语夸赞一位院士的诗，其中有“反观我所为，直堪糊窗缝”两句，院士坚持要我删去这两句。有些讲旧礼的老辈学人，有信必复，每复必赞，甚至通篇皆赞，其实不妨看作通篇都是套语，却有一些人不明就里，到处炫耀，洋洋自得，徒增笑柄。还有的人临纸而书，过于矜持，惜用敬语和谦词，不知不觉间失了礼节……这些现象的存在，说明了在今天这个时代去细究一下星落云散的古代书仪，还不是一件过于无聊的事。

戴姜福先生这件尺牍写在朱丝栏八行笺上，内容是叙跋述、问疾病、谢惠物、叹流光，这正是魏晋以降历代士人尺牍的雅格。其书法为典型的文人馆阁体，结构平正，用笔省净，用尖笔写方阔字，上追欧阳修、曾巩之体，旁近王国维、傅增湘之风，书卷气足，风规高远。启先生曾言夫子之书是学问之书，自己的书法不及夫子之万一。这固然是启先生对恩师的情感流露，也未必不可以说明戴先生书法的不同流俗。

学过英文的人大概都知道“mind one's p's and q's”（注意自己的言行）这句耳熟能详的俗语，但似乎不是人人都知道它的来龙去脉以及它背后所包含的文化因素，这样说恐怕不算过分吧，我以为大致应该是事实。这句俗语其实跟英国的酒吧和酒吧文化有着渊源关系。词典编撰家埃里克·帕特里奇（Eric Partridge）在他那部著名的《英语俚语俗语词典》（*A Dictionary of Slang and Unconventional English*）里列有“p's and q's (or P's and Q's)”条目，主要举了两个意思。第一个意思是“学习字母”（to learn one's letters），说的是以前英国小孩学习字母分不清p和q的区别，因为两者都拖着尾巴。所以老师或家长会告诫学字母的孩子说：“注意p和q的区别”。这应该是这句俗语的最原始的意义了，不过词典里提醒我们这个意思已经过时，不为人们所用，也不为人所知了。第二个意思是“须小心从事之事，得当的言行举止”。词典编撰者解释说这个意思与英国酒吧里的古老习俗有关，mind one's p's and q's属于酒吧用语，意为“注意你的酒量，别喝多了”。这里的p指的是pint（品脱）q指的是quart（夸脱），“品脱”和“夸脱”都是容量单位。在英国，1夸脱相当于2品脱或者1.14升；在美国，1夸脱相当于0.94升。

英国人类学家凯特·福克斯女士（Kate Fox）著有一部畅销书《观察英国人》（*Watching the English*, 2004），有个副标题是“英国人行为举止中的潜规则”（*Hidden Rules of English Behaviour*），该书探讨了英国人不为人所知的诸多习惯和举止，从而进一步说明英国人的民族和文化特性（the Englishness）。迄今为止，该书在英国已经出到第二版，可见拥有一定数量的读者。据英国朋友说，即便是英国人读了该书也颇有收获，有很多的潜规则也不为自己所知。在我国，依稀记得几年前出过中译本，我因为手头有了原版，就没有去关注中译本的译者和出版社。福克斯女士（第一版出版时她还没有结婚，书中提及了未婚夫；第二版出版时她似乎已婚，提及了丈夫）在书中专门写了一章“酒吧交谈”，指出酒吧文化是英国文化中最重要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不同年龄、不同阶层、不同职业和受教育程度不同的英国人都是酒吧的常客。在酒吧里，年龄、性别、肤色的差别没人关注，尤其是阶级（class）这个渗透在英国人血液中的观念也淡忘了。

英国作家乔治·奥威尔（George Orwell）曾经说过“英国是太阳底下最看重阶级分野的国家”（the most class-ridden country under the sun）。对于外国人而言，如果不常去酒吧泡吧，要了解英国人和英国文化几乎是不可能的。据我的一位在一家英国公司担任高管的朋友说，平时举止得体、温文尔雅的英国同事到了酒吧就像换了个人似的。这位朋友在英国期间也经常去泡酒吧，对酒吧文化有相当的了解。他告诉我现在新的英国人有一个说法：礼拜三就是新的礼拜四（Wednesday is the new Thursday），按照英国人的一般习惯是礼拜五下班后去酒吧，一直消遣到第二天凌晨。后来渐渐变成礼拜四下了班也去了，现在则变本加厉，礼拜三下了班就去了，于是礼拜三就成了礼拜四了。由此看来，酒吧无论对于英国人还是外国人而言，都是极为重要的一个去处。

外国人去泡英国酒吧，首先要注意的是酒吧里有一条“看不见的队伍”（the invisible queue），酒吧柜台是英国唯一一个不需要排队买东西的地方。无论是其他什么场合，英国人都养成了自觉排队和不插队的习惯。匈牙利幽默作家乔治·麦克斯（George Mikes）有一句名言：“一个英国人，把上一种工艺镶嵌了一个哨子，他们喝完了杯中酒需要续杯时就吹响哨子，以此告知吧台服务员。这句俗语出现得较早，在十四世纪的文献里就有”，英国诗歌之父杰弗里·乔叟《坎特伯雷故事集》“管家的故事”里有一句“*So was hir joly whistell well y-wet*”（因为他的好嗓子润湿得舒畅）。塞缪尔·约翰逊的《英语词典》里提供了另一个例子：十七世纪英国传记作家沃尔顿（Izaak Walton）写有一部描写钓鱼的快乐和技巧的古典田园诗《高明的垂钓者》（*The Compleat Angler*，又译《钓客清话》，缪哲译），其中有一句“*Let's drink the other cup to wet our whistles, and sing away all sad thoughts.*”（让我们再喝一杯酒润嗓子，把所有悲伤的念头都吹走。）吹响哨子要求续杯的习惯已经成了传统，不可能出现在现在的酒吧里了，而这句俗语却保留了下来，直到如今仍在英语中使用着，只不过使用时带有些许英式幽默的成分了。顺便说一句，英国人是很为自己的英式幽默感到自豪的，他们不大瞧得起其他文化尤其是大西洋彼岸的幽默。

一句无关本主题的多余的言语，p's and q's在美式英语口语中的意思略有不同：自己的事情，自己的工作。Mind one's p's and q's就成了“管好你自己的事吧”；He knows his p's and q's的意思是：他了解自己的新家具，他这是在骂对方。明明知道某某先生是花钱买了家具，但你最好说“某某先生最近继承了祖上留下

从英语俗语看英国的酒吧文化

吴其尧

来的一套家具”。

话题有些扯远了。回到该说的话题吧，酒吧里该如何支付小费。通常的做法是在点单的时候就要支付：“要两杯酒，一杯是我的，一杯是你的。”服务员自然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，他或者她会高兴地回答一声“谢谢”。语气上最好是这样：“你也来一杯吗？”，用英语说就是：“*And one for yourself?*”或者“*And will you have one yourself?*”这样对方更容易接受，你也显得更有涵养。

饮食文化是中国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汉语中有关饮食的俗语和其他表达方式特别丰富；与此同理，既然酒吧文化在英国文化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，那么有关酒吧文化的俗语应该还有不少。笔者读书不多，涉猎不广，就平时阅读所及知道英语中还有几句跟酒吧文化有关的俗语，不妨也写在这里供读者一察：*wet one's whistle*，意思是“喝点酒润润嗓子”。

在古代英国，常去泡酒吧的人往往自带盛酒的陶瓷杯子，杯子的杯口或杯把上用一种工艺镶嵌了一个哨子，他们喝完了杯中酒需要续杯时就吹响哨子，以此告知吧台服务员。这句俗语出现得较早，在十四世纪的文献里就有”，英国诗歌之父杰弗里·乔叟《坎特伯雷故事集》“管家的故事”里有一句“*So was hir joly whistell well y-wet*”（因为他的好嗓子润湿得舒畅）。塞缪尔·约翰逊的《英语词典》里提供了另一个例子：十七世纪英国传记作家沃尔顿（Izaak Walton）写有一部描写钓鱼的快乐和技巧的古典田园诗《高明的垂钓者》（*The Compleat Angler*，又译《钓客清话》，缪哲译），其中有一句“*Let's drink the other cup to wet our whistles, and sing away all sad thoughts.*”（让我们再喝一杯酒润嗓子，把所有悲伤的念头都吹走。）吹响哨子要求续杯的习惯已经成了传统，不可能出现在现在的酒吧里了，而这句俗语却保留了下来，直到如今仍在英语中使用着，只不过使用时带有些许英式幽默的成分了。顺便说一句，英国人是很为自己的英式幽默感到自豪的，他们不大瞧得起其他文化尤其是大西洋彼岸的幽默。

一句无关本主题的多余的言语，p's and q's在美式英语口语中的意思略有不同：自己的事情，自己的工作。Mind one's p's and q's就成了“管好你自己的事吧”；He knows his p's and q's的意思是：他了解自己的新家具，他这是在骂对方。明明知道某某先生是花钱买了家具，但你最好说“某某先生最近继承了祖上留下

